

◎解志勇 著
XIEZHIYONG ZHU

(修订版)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兼论行政诉讼审查 前提问题

LUN XINGZHENG SUSONG SHENCHA BIAOZHUN
JIANLUN XINGZHENG SUSONG SHENCHA
QIANTI WENT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兼论行政诉讼审查前提问题

(修订版)

解志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兼论行政诉讼审查前提问题/解志勇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81139 - 870 - 0

I. ①论… II. ①解… III. ①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研究 IV. ①D915.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099 号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修订版)

——兼论行政诉讼审查前提问题

LUNXINGZHENG SUSONG SHENCHA BIAOZHUN

解志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2 次

印 张: 15. 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870 - 0/D · 697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版前言

从本书第一版出版，已经过去了五年。这五年，是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快速发展的五年，大批中青年学者沿着开创者们开创的道路继往开来，更多的年轻知识分子也投身于推进我国行政法治建设的洪流中，抒发着江山代有才人出的豪迈气概，怀揣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理想，奋力进取。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专著、论文、教材等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标志着我国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理论的研究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行政法立法工作、司法实践工作也都有了长足进步，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等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已经列入立法机关立法规划。此外，一大批重要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也陆续出台，为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治化做出了积极贡献。最高人民法院在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方面，也做出了积极努力，《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等旨在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重要司法解释相继出台。

我本人作为年轻学者中的一员,回想五年前初出茅庐的情景,感慨良多。尽管经过自己的辛苦 effort,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各个领域的研究和认识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在教学、科研和社会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些微成果,出版专著、主编教材四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其他省部级委托课题 8 项,但委实不敢骄纵懈怠。在站在巨人肩膀上前进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客观地说,在人才辈出的行政法学研究领域,稍有松懈,就会被淘汰。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和大多数前辈和同道学人一起,在自己选择的崎岖道路上,伴随着共和国的法治脉搏,艰难跋涉,不辞辛劳。

然而,说来令人难以启齿,我们在为国家和民族富强、民主、文明的光荣与梦想孜孜以求的同时,又会轻易地被畸形的社会价值体系和评价体系所“绑架”,有时候甚至不得不把“崇高理想”和学术道义弃之一旁,去追逐一些用以标榜自己“屠狗功名、雕龙问卷”的虚幻光环和蝇营狗苟的私利。发表论文数量、期刊档次、著作多少、获奖等级、讲课费多寡、课题级别与数量等身份表象,成了多少知识分子挥之不去的淡淡哀愁,又有多少知识分子不得不放弃自己曾经辉煌的法律理想,转而投奔他方!就这样,高尚与庸俗,傲岸与卑微,开阔与狭隘,大度与自私,怪异地统一在当代这群自命不凡的知识分子身上!斗室之中孤灯之下,一边啃噬着枯燥的理论,一边盘算月入多少;一边准备明天给学生的恢弘演讲,一边为职称而黯然神伤;一边是自命不凡大言不惭,一边对蝇头小利趋之若鹜;一边是振臂高呼学术自由,一边为了获得某奖项而被官员玩弄于股掌之上;一边振臂高呼为民请命,一边因获得官员赏识而窃喜……我们自以为世人

皆醉我独醒，却弱智地服膺于某人精心设计的评价体系圈套，情愿自觉自愿地以媚俗的行动，蚕食甚至背弃自己的理想和人格。凡此种种，竟然也能够在我们身上，幽默地达成一种“和谐”……可乐，还是可悲？

谁曾见？豪华办公楼里，有人正用鄙夷的眼光审视着我们这帮自命不凡的“鼠辈”，癫狂地舞蹈、打斗和自戕，窃喜！

悲也罢，喜也罢，知识分子还是知识分子，我们还得跑自己的路。有了新发现，要讲出来，哪怕是丁点的光亮，也要放大成耀眼的光辉。本书的再版，亦是出于这种考虑。当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告知我可以出修订版时，还是非常兴奋。于是，欣然把近年相关的研究成果作为与时俱进的证明，补充进修订版，主要涉及预防性行政诉讼制度、合法行政行为的作成模式（严格规则主义和程序主义）、行政诉讼证明标准及其对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的影响等方面的内容，删除了原版的中英文摘要和部分其他内容，对原文的改变将近15万字，其中增加的内容有近8万字，删除的内容有7万字。期待读者们不吝赐教。

我还会继续努力！

解志勇

2009年11月16日

北京-世纪城-晴雪园

序

虽历时十余年，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与行政诉讼法学仍处于欠发达的水平，许多问题尚待深入的探讨与研究，行政诉讼审查标准问题就是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目前行政诉讼法学界对于这一问题很少能够看到系统化的研究与阐释，即便是在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较为发达的法治国家亦不例外。这正是托马斯·库恩在其影响深远的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所示的时期：层出不穷的对立解说，广泛尝试的意愿，公开表达出来的不满，向哲学求助以及对基础性问题的讨论。经由这一历程，其结果是一种新范式的建立。所谓范式，是一些在某段时期内向一个职业共同体提供典型问题和典型解决方案的科学成果。^①本书是解志勇同志的博士论文，正可谓应时而出。本书旨在为确立一种科学的、理性的行政诉讼审查标准范式，作出新的探索。

本书共九章，以导论开篇，以结论与建议收尾，主体重心在于第二章至第八章，重轻分明而且层次有序。主题部分第二章首先分析了决定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的基本理念，分别对行政法的一般理念与特别理念予以阐述，其中首次提出了权利有效保障原则、平等保护原则、行政裁量与行政判断余地理论等特别理念。

^① 转引自[英]马丁·洛克林，郑戈译：《公法与政治理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5月版，第46～47页。

以基本理念统率具体制度，进而建构行政诉讼审查标准体系。第三章设定了审查标准的三个基本前提，即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与合目的性审查，并附带论及危险性审查。对于三个基本前提，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提出建构性的创见：（1）合法性审查前提下适用权限、程序正当和适法正确标准；（2）合理性审查前提下适用比例适当标准；（3）合目的性审查前提下适用目的正当标准。通过在这三章中对行政诉讼的深入分析与论证，建立了行政诉讼审查标准体系。而后于第七章、第八章将三种审查标准在审查方式与证据审查上予以汇合，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在此基础之上，本书以科学的态度正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第九章中提出结论与建议，以求完善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与学术研究。

提出富有创见性的新范式必然是一种学术上的大胆尝试，但某些理论难免有不足之处，如权限、程序正当和适法正确标准的名称问题，三个标准在实践中的操作问题等，有待进一步探讨。然而瑕不掩瑜，范式的重要性在于促生了正规科学。这部书既有深刻的理论研究，又有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创新，实属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实用价值的一部著作，势必对我国行政诉讼法学与行政诉讼实践产生一定影响。解志勇同志自攻读行政诉讼博士以来，刻苦学习，把握前沿理论，深入了解实际工作，积累了大量素材，潜心思考，热忱求知，乃成此博士论文。作为导师我祝其小得之后再有大成。

是为序。

陈光中

二〇〇四年三月

信念·学术·生活（代自序）

鲁迅先生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据我的理解，这个“精神”就是指信念。信念总是与信仰、目标、理想等相连，它们一般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上或之外，是对未来的一种预见性或期望性的追求，因此也是一种带有极大不确定性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它在让许多人望而却步的同时，也使另一些人为之着迷，苦心孤诣，孤独执著终生而无悔。我一向自负地认为，我是有信念的一类人，那信念就是“impossible is nothing”。一般地将其理解为“世界上没有不可能的事”，但我更倾向于解释为：一切皆有可能。因为从客观上讲，人的许多愿望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我不能用一个假命题作为自己的信念，还是中国古人比较中庸的话更接近实际：尽人事而听天命！“尽人事”和“听天命”之间，我更强调“尽人事”，“尽人事”后，我相信会见到彩虹。

我的家乡是鲁西一个偏远的“鸡鸣四县”的小山村，从西南方向流过来的黄河在这里拐了一个弯，绕过村子的北面，径直向东奔向大海。早年的黄河还常有奔腾澎湃的气势，现在已经依稀不可闻，常以老迈的将至于断流的温文面对我的讶惑。也许正是黄河具有时而一泻千里的宏大气势，时而又如诗如画的恬静，塑造了我奔放、崇尚自然、喜动亦好静的心性：我10岁时就敢横渡波涛汹涌的黄河，经常到山上掏鸟捉虫，也愿意孤独地踏着落日余晖映照下的黄沙漫步——以后读了卢梭的书，知道这叫“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文化大革命”结束的那年，我挎起小书包走入校门，从此开始了我磕磕绊绊的成长历程。在村里读完小学、初中，以后又考入被当地人称为“一只脚踩在大学门槛里”

的梁山一中，三年后的1988年，我又如人们所盼望和断言的一样，把另一只脚也踏进了大学门槛，成了不折不扣的“槛内人”。由于我们村从来没有人考上大学什么的，所以当我拿着那张自己并不太满意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回到村里时，还是引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一位识字无多的乡亲高声给大家宣读我的录取通知：解志勇同学，你已被山东“纺织工”学院录取！于是父老们遂额手称庆：我们祖辈为农的解山村终于出了“进士”，可以当“纺织工”吃国粮了。1992年大学毕业后没有当上纺织工，却带着山东省委组织部选调的光环，到肥城市石横镇当了一把“新知青”，成了“国家干部”，据承诺两三年后就会当上省里的官儿！这又令乡人在迷惑之外吃惊不小。然而省委组织部把包括我在内的百名“带光环”的人在不经意间给遗忘了，而且一忘就是五年！大抵是因为这一任领导没有执行上一任领导“改革措施”的义务吧。因为这一层原因，加之在乡镇、县、市翻来覆去的工作经历，见识了那么多“原则”和“坚持原则的人”，听见了上万条“说你不行”的理由，在彷徨、苦闷、愤怒，还有些许的自责中，在我两个兄弟李海金、吴忠的“煽动”下，我最终选择了“逃走”。后来的结果表明，这是一次胜利的逃亡，是沉郁中的超脱之举，因为我找到了该找的人——带领受苦人出埃及的摩西，重新走上了该走的路——看不到尽头、苦乐自知的求学路，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真可谓“譬如倦行客，中路逢清流”（见苏轼于宋仁宗嘉祐八年给其弟苏子由的信）。1997年我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成为一名法律硕士研究生，2000年继续攻读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完成法学博士学业，继而留校任教。

这样的经历在那些想上大学上不了，想当干部当不了，想读研、读博考不上的人们看来，是何等顺利！可是“博得虚名在，谁人识苦甘？”多年以来，我最强烈的心灵感受就是——常有煎

熬和挫折感。煎熬和挫折感主要源于考试，各种各样的、千奇百怪的、考不倒你誓不罢休的考试，成就了我，也让我备尝酸辛！虽然身经百考，大多数情况下还涉险过关，但总的来说没有太多品尝过由考试带来的成功和喜悦，一般只是在焦急中等待、盼望。培养过我的老师们，在考试中塑造了我，在考试中成就了我，也在考试中让我忍受煎熬和历练。如今我也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再接过前人留给我的接力棒，去“折磨”我的学生们。或许将来我的有煎熬感的学生们再接过我的接力棒，去“折磨”他们的学生们……

我和考试之间似乎有一种默契，它不会让我绝望，也让我兴奋不起来。这也大略是我人生路途的写照。中学时的校长陈守友先生曾经语重心长地告诫我：“你每考必险但终能过关。由此联想到命运，命运之门仅给你留一条窄缝，让你看到希望，但你必须用力去撞一下才能挤进。”这话的确中肯，我这些年的经历基本上验证了它。这使我变得有点相信宿命，相信冥冥之中自有主宰，成为一个“乐观的悲观主义者”！“乐观的悲观主义者”似乎有点拗口，不如以“达观主义者”代之。现在遇事我总是持有这样的心态：尽人力之后，得之我幸、失之我命。即便失去，也不复有抱怨或向隅而泣之状。

许多朋友都曾经好奇地问我，你经常声称不擅长考试，那么如何通过了高考、考研、考博这些高难度的考试，而且都是一次考过？又是如何实现文理学科和专业的变换？这个问题我也一度非常迷惑。我的两位高中同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卫星处副处长李海金高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吴忠副教授，见证了我从15岁至今的成长和求学历程，他们的解释是：意志的力量，绝对是通过意志力量的支撑，我才能在这么多的考试中，每次都涉险过关。这一说法不无道理。因此，我通常把他们这些学习好、成绩棒的同学称为“实力派”，自己充其量只能算是“意志派”。大

概这个“意志”就是信念吧。

大学时期是人生的重要阶段，关乎人生观、世界观的形成和确立，也关乎为将来提供什么样的身体条件。在原山东纺织工学院的四年间，我没有学到多少“纺织工”知识，倒是凭借作为学生干部的天时之利，从时任系党总支副书记的赵先星先生处学到不少人生的学问。针对少年无知的我时常露出的峥嵘和咄咄逼人的锋芒，他给过我许多“矫枉必过正”的忠告，所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高于众，人必毁之”，“锐者削其尖，方者删其棱，惟圆者可成正果”是也。他还强调了两件大事：学好外语，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事实是我不但英语成绩较好，体质也不错。运动会上参加“十项全能”的角逐，最好的名次是全校第三名。可以说直到今天，在篮球场上闪转腾挪的功夫和耐力仍然不时使小我七八岁的师弟们歆歆不已，自己也不免心中窃喜。巧合的是有一次在电视上看到对钟南山院士的采访，了解到钟院士原来居然是职业运动员出身，曾经创造和刷新过多项全国和亚洲纪录，转业后才开始学习医学！当被问起如何看待运动员与院士的关系时，钟院士平静地回答，运动员在运动场上唯一的想法就是争先、不甘落后。这是一种信念的表达，这种信念虽然在运动场上形成，但是对整个人生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有了这样的信念，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会无往而不胜。

我的兄弟们都认为，我在基层行政机关的五年并不是虚度光阴，至少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尤其是身处逆境处变不乱的作风的养成，也与那段时间的经历有关。不妨姑妄听之，但个中况味心知肚明。同时，我摒弃了愤怒，因为仇恨会使人变得愚蠢。有一句话可以概括我对那段难以忘怀的经验的感受：“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真正体味到天才数学家约翰·纳什所谓的“精神自由舞蹈”的乐趣，是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以后的事情。虽然政法大学因其历

史形成的落后的教学科研管理体制，受到了师生广泛的批评，但这里会聚了一大批法学精英却是不争的事实。有王名扬先生、江平先生、陈光中先生、张晋藩先生、应松年先生等法学大儒；也有马怀德教授、卞建林教授、陈桂明教授、张树义教授、薛刚凌教授、焦洪昌教授、赵旭东教授、曲新久教授等以理论与实践结合见长为司法实践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法学家；还有方流芳教授、舒国滢教授、郑永流教授、刘广安教授、李永军教授等以安贫乐道著称的严谨中青年法学家；更有像高家伟副教授、王万华副教授、王涌副教授、李居迁副教授、吴宏耀副教授等一大批正要显露峥嵘的年轻学者。此外，一批又一批才华横溢的博士、硕士、本科生也为政法大学增光添彩。在他们之间穿行，听他们传经布道，与他们交往，崇拜想崇拜的学人和思想，鄙弃想鄙弃的官僚瘴气，谈论上善若水、大道无形，再止于至善，其乐可与桃花源里耕田的陶公比乎！正是这样的原因，我对政法大学情有独钟，而少有腹诽微词。因为是她给了我全新的知识，给了我自由的精神，把我从奴才孵化器里摇醒并灌以醍醐，用科学品质和人文精神再次塑造了我的生命和灵魂，使我难以用一生的努力来回报她赋予我新生命的意义。

1997年初读法学，第一感觉是自己很无知、很无助。身边的许多同学都比我年轻四五岁，身上焕发着只有年轻人才有的青春朝气和活力，谈吐间散发着只有北大、人大等名牌大学学生才有的睿智的芬芳，谁都无法忽视他们的存在。而我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纺织工”的基础知识和五年乡下的工作经历。郁闷、郁闷……好在我只花费了一个学期的时间调整自己的心态，来适应这种急剧的人生模式转变。

我的行事原则是正确地提出问题、正视问题，然后找到几个解决方案，再选择其中最优的一个而从之。我选择的方案就是通过大量听课的方式，快速提高自己，争取毕业时达到同学们平均

的法学知识水平。这三年，除了必修课外，我几乎把所有的课余时间都放在选听民法、刑法、法理学、法律思想史等课程上，其间也有到北大、人大等校蹭课听的经历。当然，我刻意地多听了一些行政法的课，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在行政机关的工作经历使我觉得有必要多学点与行政有关的法律；另一个原因是有一个很好的朋友是1995级行政法专业的研究生，名叫丁保河，他经常跟我聊一些行政法方面的事情。正是从他的口中，我知道了王名扬、罗豪才、应松年、朱维究、马怀德、张树义、姜明安、袁曙宏、杨建顺、胡建森、杨海坤等知名教授的名字。在听行政法课的过程中，应松年教授、马怀德教授、张树义教授、王成栋教授、薛刚凌教授、刘莘教授、焦宏昌教授、刘善春教授、高家伟副教授等都给了我莫大的鼓励和支持。选听方流芳教授、舒国滢教授、贺卫方教授、王卫国教授、陈桂明教授、杨阳教授等主讲的课程，使我对法学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了解。方流芳教授曾经讲过一句话：“只有当法律规则来自于实践而不是来自于人的理念的时候，它才有可能被执行。”这句话也许不是方流芳教授创造的，但我确是从他那里第一次听到，在我的脑海里，这句话永远地与方教授的名字连在一起，并使我在法律学习和研究中受益终生。

通过写作学术论文来提升自己，强化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是马怀德教授传授给我的最重要的学习思想之一。1999年马怀德教授指导我写第一篇学术论文的情景^①仍然是历历在目。我花费了半年的工夫，查找了数不清的资料，写出了《公安侦查行为及其可诉性研究》一文，最后发表在《求是学刊》上。

^① 当时我是法律硕士研究生，马怀德教授还不是我的导师。经同学引荐，我拜谒了他，请他给我更多的指导，他欣然接受了我这个法律懂不了多少的学生。他这种乐于帮助“每一个”求教学生的美德在行政法专业同学们中流传甚广。

马老师多次与我讨论写作思路，让我修改了三次，最后他亲自动笔修改，不但对文中的某些观点进行了推敲，还对语序、文字润色、用语甚至标点符号都进行了细致的修正。我至今仍然珍藏经他用铅笔和红笔删改过的论文草稿。此后，他又指导我创作了《行政诉讼第三人研究》、《行政案件执行难的成因与对策——兼论我国建立行政法院的可行性》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法律科学》和《法商研究》杂志上。通过这几篇文章的写作，我有三大收获：其一，对法律体系框架和几个相关的法律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尤其是熟读细研了数十本书和数百篇论文，让我受益匪浅；其二，基本上了解了学术论文写作的方法和技巧，掌握了选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第三，对马怀德教授关于论文写作的指导思想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这也就是说，写学术论文要有思想、提出真（实际）问题和多个解决方案，力求语言简洁明了、表达准确到位，对实践有指导意义。

2000年我考取了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有幸师从于陈光中教授和马怀德教授。陈光中先生从事诉讼法（主要的成就是在刑事诉讼领域）的研究多年，在国内外诉讼法学界享有很高的威望。他毕生从事法学教育事业，桃李满天下，许多人都已经成为国内著名的专家、教授。马怀德教授当时不满35周岁，已经成为国内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方面有突出成就的著名的青年法学家和为数不多的博士生导师。陈先生的主要精力放在刑事诉讼研究领域，他委托马怀德教授负责指导我在行政诉讼法专业方面的学习和研究。陈先生曾经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你不但是我的关门弟子（行政诉讼方向），还是马怀德老师的开门大弟子，很幸运也肩负着很大的使命！”我深切地意识到自己的幸运，也感受到了他们期望的压力。在读博士的三年里，我唯一的信念就是：不辱使命！不能因为我的无知和不长进，而玷

污了两位先生的英名。正是这样的想法和信念，敦促我在读书、写作、讨论、查资料中度过了人生最刻苦勤奋、收获也最大的三年，发表了十几篇论文，获得了“君合奖”、“陈光中诉讼法学奖”和其他许多奖项。这让我有些许安慰，但是距两位先生的要求也许还有很大的距离。

我很难历数马怀德教授如何投入大量精力和热情，对我进行学术指导和言传身教，他治学严谨而不严厉，特别重视对实际问题的解决，为人温和，乐于助人，言语间散发着智慧和睿智的光芒，让人感觉到他没有一句话是信口开河，全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讲出来的。他对我耳提面命，法律是一种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的高度发达的现代文化，法律教育所训练的是经验、理性和智慧，培养的是把握和判断现实社会生活中复杂矛盾的能力；拘泥于感性的人入不了神圣庄严的法律之门；学术宜严谨、精确、扎实，有根有据，不可信口雌黄。这些醍醐灌顶的话让我摆脱过于感性的思维羁绊，在行政法学习和研究中保持理性思维。在他指导下，我大约撰写了20多篇论文，参与了5项课题研究和5本书的写作。学术研究没有局限于狭窄的领域，面上铺得较广，涉及行政法基本理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诉讼法、司法改革等方面，最后创作了《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作为毕业论文。

然而，我不敢确信自己是否已经走进学术的殿堂，大概只能算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小知识分子吧。陈光中先生不止一次对我们讲，在学术上应本着“爱吾师更爱真理”的态度，去探求真理。严肃的学术批评和学术讨论可以让学术获得灵性和新生。应该说，行政法研究领域已经存在学术批评和学术讨论，但气氛还不够热烈，格调还不够高，针对性还不够强，效果也不够明显，有时还受到某些不正常因素的干扰，从某种程度上制约了行政法研究的发展速度。不过，我还会按照陈光中先生的指点去探索、

去批评和接受批评。

在学术上我要走的路还很长，还远远没有达到两位先生的期望，还需要他们细致地雕琢和耐心地引导。有道是，地狱里尽是不知感激的人。我不能做这样的人，唯愿倾尽毕生的执著以谢师恩。虽然他们并不需要我的报答和感谢，一如我的父母养育了我，不需要我的报答和感谢一样。最重要的是，此过程实际上也是实践自己人生抱负的过程，是实现自己在党旗下庄严承诺的过程。

因为生活在一个充满爱的环境里，时常感到生活的幸福，所以我奢谈信念和执著是有理由的。我的家庭虽然平常，但是和睦而温馨，环绕着浓浓的爱。父母都是虔诚的儒家传人，秉承“忠孝持家远，诗书处世长”的治家理念，讲求“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观念，这些为我确立了为人处世的基本标准。哥嫂和姐姐们都是父母的孝顺儿女，代我这个漂泊在外的游子弟弟尽了许多孝道。爱妻于鹏是一位贤良淑女，现带着一岁半大的儿子默默和岳父母生活在济南。我们相识的1998年底，正是我对行政法兴趣与日俱增的时候。她的专业不是行政法，但是她经常和我讨论学习行政法问题，对我写的东西提出中肯意见，给了我很多帮助、鼓励和支持。莫非这也是宿命，我对行政法学习研究的热情伴着我们的爱成长！

侈谈了信念和学术，就不能不说到生活。生活是一条川流不息的河流，有急流险滩，也有宁静祥和，我们不能确信未来是什么样子，但心灵会为我们指明方向。只要心中有爱，有热情，愿意敞开心扉拥抱世界，愿意付出辛劳，那么，一棵小草、一茎绿叶、一丝新鲜空气、一缕阳光，都会让我们感到上帝无处不与我们同在！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信念是我生活长河中的航标，学术赋予了生活更为鲜活的丰富内涵。它们都是我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没有它们，我的生活会变得枯燥无味。然而，再重要的部